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3 版）附加自动承保新员工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3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的员工，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及用工合同。**被保险人离职的员工也自动终止保险责任。**